

展 品 切 結 書

本申請人／單位_____

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於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辦理「_____」展覽，本檔次展覽期間，展出藝品之包裝、運送、保險與管理保護事宜，全權由申請人／單位安排人力或自行負責，如作品本身、畫框及其他相關項目，不論何種因素，遭受破損，由本申請人／單位自行負責，不得請求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負擔任何相關賠償事宜。

此致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

展覽藝術家／申請人／單位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